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BBS，MH（主席）

吳仕福先生，GBS，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劉偉章先生，MH

莊元苓先生

呂文光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李家良先生

邱戊秀先生

邱玉麟先生

石永結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重點項目)

**離席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六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熾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慧敏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梁淑芬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鄭笑梅小姐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參與)

胡建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1

李澤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項目1A

**缺席者**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

鍾錦麟先生

王水生先生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博智先生因離港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鍾錦麟先生及王水生先生於會議前曾口頭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但至會議開始前秘書處未有收到他們的缺席會議通知書。

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 I. 通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報告事項

### (一)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1/19 號)

5.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1 胡建基先生透過投影片簡報文件內容，包括以下重點：

- 碼頭的結構工程大致完成，並正進行海事設施(例如：靠泊繫船柱)、上蓋、電燈及其他配套設施的興建及安裝工程；
- 就碼頭的配套設施，該署已於2019年1月17日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以及相關持份者會面，商討設施的佈置安排，重點如下：
  - 碼頭的照明系統：
    - i. 碼頭上蓋將以10條支柱支撐，每條支柱兩側將設有電燈；
    - ii. 兩旁的泊岸梯級頂部將設有泛光燈；

- iii. 步橋位置將設有圓柱燈；及
- iv. 電燈將採用較為環保的LED燈及會研究更換不同亮度燈泡的可行性，為碼頭提供照明。
- 座椅位置將以不阻礙遊客上落為原則。另外，座椅數目為6張，以對稱形式排列；座椅數量可因應使用情況再作調整；
- 將在4條靠近長椅的支柱上加設有保護蓋的USB充電插頭；
- 上蓋將設有12塊太陽能板，為碼頭的設施提供電力。在設計太陽能供電箱地基時會一併考慮風力，供電箱闊1.2米，高2米，內置28個蓄電池，足夠供應碼頭7天電量。碼頭亦有連接街電作後備電源；
- 將在步橋和墩帽之間設置街渡資訊展示板，該展示板將由運輸署定期更新交通資料；及
- 將與民政處仔細研究紀念碑的設計及設置方法。

[會後補註：綜合康文署、食環署及相關持份者於2019年1月17日舉行的跨部門非正式會議上所提供的建議，碼頭每邊泊岸梯級將會擺放救生圈。此外，考慮到(1)遊客多數使用康文署泳灘範圍的垃圾筒及廢物回收箱、(2)現時橋咀碼頭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屬滿意水平，以及(3)應鼓勵遊客自行帶走垃圾，食環署不會在橋咀碼頭上設置垃圾筒，但會繼續留意橋咀碼頭附近對設置垃圾筒的需求；在此之前，康文署及食環署會與民政處協調，加強宣傳鼓勵遊客減少拋棄垃圾和多使用康文署的垃圾筒及所設置的廢物回收箱。]

6. 委員就項目內容提出以下建議：

- 應增加座椅的寬度；及
- 由於碼頭位置或較當風，所有設施需加固以免遭到強風損毀。

7.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有關部門繼續跟進碼頭的配套設計的安排事宜。

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查詢，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並請秘書處及民政處繼續跟進工程事項。

(二) 建設將軍澳文物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2/19 號)

9. 民政處項目經理(建築)梁淑芬女士透過投影片匯報各地段的推展進度：

- 地段A—將軍澳風物汛(下稱「風物汛」)及地段B—旅舍
  - 中華電力公司及電訊公司分別已接駁固定供電系統及正接駁電話線；
  - 水務署已驗收消防及食水裝置，並等待食水供應。
  - 正準備向消防署申報兩個地段已完工及請消防署驗收消防設施；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把兩個地段的斜坡工程報告呈交相關檢測部門進行審批；
  - 地段B的園藝種植正在進行；及
  - 已完成部份由所收集木材製造的傢具。
- 將軍澳風物汛的裝修及展品設置工程
  - 民政處已於2018年12月4日進行招標。截至投標期限，共收到一份投標書，民政處正進行標書的審核工作。有關工程預計需時約三個月。

10. 委員就工程的推展進度提出以下意見：

- 由於建築物內多個部分採用木製組件，需加強防水以避免設施因浸水而損壞；
- 沿寶琳南路有棄置車輛，需聯絡相關部門處理；
- 希望向路政署和運輸署反映擴闊寶琳南路的可行性，以利便訪客前往；
- 查詢項目的長遠排污系統計劃；及
- 建議於3月下旬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1. 梁淑芬女士就委員的建議回覆如下：

- 除建築物距離地面一米高外，所有地台均向地面傾斜，附近山坡的排水系統亦已接通，故可避免建築物出現水浸情況；此外，建築物的設計均採用實心木材，較為耐用；
- 將要求有關部門跟進沿寶琳南路的棄車問題；及
- 建築物附近將有其他發展，已要求有關部門為建築物重新接駁污水系統，將來或可移除現有的排污儲存庫，並騰出空間進行環境綠化。

12. 主席補充，伙伴機構草擬的財政預算已包括項目的排污運作等所有支出。而較早前委員就鴨仔山水廁項目提出需平整地界周邊地台的建議，民政處已向項目顧問反映，並會盡快跟進。

13. 此外，主席表示項目經理梁女士將於下月中旬離任，他感謝梁女士一直為項目付出的努力。

1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並請民政處及秘書處繼續與伙伴機構及相關部門協調，跟進項目餘下的工程。

[會後補註：項目工程的承建商已於 2 月份平整鴨仔山水廁項目地段範圍周邊地界的地台。]

### (三) 宣傳及推廣計劃及其他非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3/19 號)

15. 秘書報告以下內容：

- 電子地圖
  - 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已於2018年11月26日批出合約，而民政處連同展覽顧問亦於2018年12月17日與承建商會晤，商討電子地圖的推展安排。

- 網頁製作
  - 網頁已於2018年12月20日推出。西貢區議會及靈實分別在其網站加入跳出視窗(pop-up window)及旗幟廣告(flash banner)向公眾宣傳新網頁。民政處將會更新計劃的宣傳品，包括加入新網頁的資料。
- 展覽物品收集及展示
  - 民政處與展覽館顧問繼續跟進委員收集文物，以及口述歷史訪問的後續聯絡工作。

16. 委員建議民政處需妥善保存有關項目的工程推展、宣傳活動及稍後舉行的開幕典禮的完整影片和相片，以方便區議會有足夠資料為項目進行宣傳及推廣。此外，委員建議需盡快與伙伴機構商討工程竣工後的後續宣傳活動安排。

17. 主席同意委員的建議。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項目的進度報告，並請秘書處及民政處繼續跟進有關宣傳及推廣活動的工作。

#### (四)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轄下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4/19 號)

- 1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19.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補充，民政處將與伙伴機構及運輸署繼續探討其他能夠在交通上方便訪客的可能性。
- 20. 主席表示，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將在下次會議與伙伴機構商討項目的營運安排，歡迎委員出席提供意見
- 2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題述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 **III. 其他事項**

22. 主席建議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安排委員到訪本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兩個地段，即橋咀碼頭和將軍澳風物汛及旅舍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工程的最新進展，並為其後的開幕典禮作準備。

23. 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 IV. 下次開會日期

24.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10時36分結束。
25.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定為 201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2019 年 1 月